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200,000港元增加約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7,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29,491	27,167
銷售成本		<u>(8,194)</u>	<u>(9,324)</u>
毛利		21,297	17,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144	7,04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35)	(6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589)	(43,173)
其他經營開支		(4,000)	(48)
融資成本	6	<u>(722)</u>	<u>(3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6,695	(19,397)
所得稅開支	8	<u>(1,100)</u>	<u>(1,15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595</u>	<u>(20,55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047	(20,553)
非控制性權益		<u>(1,452)</u>	<u>—</u>
		<u>25,595</u>	<u>(20,55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95	(20,5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9)	(372)
貨幣換算差額		<u>326</u>	<u>(42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47</u>	<u>(8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842</u>	<u>(21,3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294	(21,354)
非控制性權益		<u>(1,452)</u>	<u>—</u>
		<u>25,842</u>	<u>(21,354)</u>
就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而言之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6.1仙</u>	<u>(5.6)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4	4,405
投資物業		86,800	82,9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33	112
		<u>92,272</u>	<u>88,77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8,566	6,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8	8,697
可收回稅項		6	31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70,065	33,25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35	6,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76	41,136
		<u>115,706</u>	<u>96,330</u>
總資產		<u>207,978</u>	<u>185,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26	10,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5	8,109
遞延收入		2,029	2,2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98	—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37	146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14,650	16,055
		<u>29,055</u>	<u>36,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86,651</u>	<u>59,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923</u>	<u>148,1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	37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1,985	2,254
遞延稅項負債		8,961	8,042
		<u>10,946</u>	<u>10,333</u>
資產淨值		<u>167,977</u>	<u>137,78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08	4,408
儲備		162,797	133,377
		<u>167,205</u>	<u>137,785</u>
非控制性權益		772	—
總權益		<u>167,977</u>	<u>137,7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041	226,081	4,870	—	—	110	9,989	(848)	—	(190,995)	49,207	—	71,248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20,553)	(20,553)	—	(20,5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372)	—	—	(372)	—	(3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29)	—	—	—	—	(429)	—	(42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9)	—	(372)	—	—	(801)	—	(8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9)	—	(372)	—	(20,553)	(21,354)	—	(21,35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2	—	—	—	—	—	—	—	—	2	—	2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88,164	—	—	—	—	—	—	—	—	—	—	—	88,164
資本削減	(105,797)	—	—	—	—	—	—	—	—	105,797	105,797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	1,763	—	1,763	—	1,763
股份發行成本	—	(2,574)	—	—	—	—	—	—	—	—	(2,574)	—	(2,57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536	—	—	—	—	—	—	536	—	536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派總額	(17,633)	(2,572)	—	536	—	—	—	—	1,763	105,797	105,524	—	87,8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408	223,509	4,870	536	—	(319)	9,989	(1,220)	1,763	(105,751)	133,377	—	137,78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27,047	27,047	(1,452)	25,59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79)	—	—	(79)	—	(7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6	—	—	—	—	326	—	32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6	—	(79)	—	—	247	—	2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6	—	(79)	—	27,047	27,294	(1,452)	25,8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1,776	—	—	—	—	—	1,776	2,224	4,000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134)	—	—	—	—	—	134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350	—	—	—	—	—	—	350	—	350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派總額	—	—	—	216	1,776	—	—	—	—	134	2,126	2,224	4,3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08	223,509	4,870	752	1,776	7	9,989	(1,299)	1,763	(78,570)	162,797	772	167,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樓。

載於本公佈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其中資料為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b) 已頒佈但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改)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因此而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因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物業投資引入額外可報告經營分類。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880,000港元，乃先前已呈列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並已獲重新分類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

3. 收益

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2,826	21,876
廣告收入	1,738	1,882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564	1,529
借貸利息收入	1,70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60	1,880
	<u>29,491</u>	<u>27,167</u>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大業務分部之表現：(i)證券及期貨業務；(ii)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567	24,564	1,703	2,660	29,494
分部間收益	(3)	—	—	—	(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64	24,564	1,703	2,660	29,491
分部業績	(3,049)	26,929	617	2,920	27,417
融資成本					(7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95
所得稅開支					(1,100)
年度溢利					<u>25,595</u>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押金減值準備	—	(2,239)	—	—	(2,2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900	3,900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	51,867	—	—	51,867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350)	—	—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6)	(2,776)	(1)	(25)	(2,898)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總收益	1,547	23,758	—	1,880	27,185
分部間收益	(18)	—	—	—	(1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529	23,758	—	1,880	27,167
分部業績	(3,108)	(15,736)	—	(156)	(19,000)
融資成本					(3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97)
所得稅開支					(1,156)
年度虧損					(20,553)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48)	(48)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	3,546	—	—	3,546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536)	—	—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8)	(2,283)	—	(12)	(2,453)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9,418	94,171	17,190	87,199	207,978
負債	440	9,679	3,819	26,063	40,001
資本開支	—	2,686	—	—	2,6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2,846	76,626	1,560	84,070	185,102
負債	10,552	11,083	11	25,671	47,317
資本開支	100	2,694	3	57,190	59,987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香港	24,680	21,267
中國	4,811	5,900
	29,491	27,167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73,706	152,010
中國	34,239	31,586
其他國家	33	1,506
	207,978	185,102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2,036	59,138
中國	650	849
	<u>2,686</u>	<u>59,987</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收入約6,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18,000港元)乃源自單一外部顧客及歸屬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議價購買的收益	—	1,18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33	200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	4
匯兌收益淨額	336	74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900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51,867	3,546
管理費收入	1,416	1,332
雜項收入	180	31
	<u>58,144</u>	<u>7,04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0	362
融資租賃利息	32	35
	<u>722</u>	<u>39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額		
— 有關租賃物業	5,631	4,980
— 有關辦公室設備	13	12
按金減值準備	2,2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898	2,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7	—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29	11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388	420
— 去年多計提	—	(132)
	<u>5,967</u>	<u>7,846</u>

8.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作出之調整	—	(38)
— 海外稅項 — 中國	181	60
	<u>181</u>	<u>22</u>
遞延稅項	919	1,134
所得稅開支	<u>1,100</u>	<u>1,15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6,695</u>	<u>(19,39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405	(3,20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89)	(611)
毋須課稅收益	(964)	(233)
不可扣稅開支	1,104	1,35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1	(1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919	2,724
重估物業的影響	919	1,134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	(8,015)	—
所得稅開支	<u>1,100</u>	<u>1,156</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中有約8,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13,000港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虧損)約27,0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53,000港元虧損)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0,818,000股(二零一二年：369,517,00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具反攤薄效果。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通常業務運作的應收賬款		
— 經紀	—	1,288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2,303
	—	3,591
來自買賣證券的通常業務運作的應收賬款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30
應收貸款	15,447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3,119	2,654
應收賬款	<u>18,566</u>	<u>6,375</u>

應收經紀賬款為即期。其為買賣期貨合約期權及證券業務產生的保證金押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每月利息介乎2厘至3厘，到期日少於一個月。於通過本公佈日期，應收貸款已予全數付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90	1,213
31至60日	431	524
61至90日	47	222
超過90日	1,151	695
	<u>3,119</u>	<u>2,65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約1,1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5,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1,151	695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7,809	4,680
人民幣	674	268
美元	83	139
日圓	—	1,288
	18,566	6,375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298	3,200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37	6,058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	691	1,131
應付賬款	1,026	10,389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為交易執行日後一個或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押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押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	467
31至60日	395	60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35	55
	691	1,131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	12
港元	634	8,275
日圓	8	1,816
美元	372	286
	<u>1,026</u>	<u>10,389</u>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二年：0.01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15,000,000,000	150,000	1,000,000,000	5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	—	—	2,000,000,000	100,000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3,000,000,000</u>	<u>150,000</u>
股份合併 (附註(b))	—	—	(2,400,000,000)	—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600,000,000</u>	<u>150,000</u>
股本削減				
— 削減面值 (附註(d)(i))	—	—	—	(144,000)
— 分拆 (附註(d)(ii))	—	—	14,400,000,000	144,000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40,818,880	4,408	440,813,053	22,041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e))	—	—	5,829	—
	<u>440,818,880</u>	<u>4,408</u>	<u>440,818,882</u>	<u>22,041</u>
股份合併 (附註(b))	—	—	(352,655,106)	—
	<u>440,818,880</u>	<u>4,408</u>	<u>88,163,776</u>	<u>22,041</u>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c))	—	—	352,655,104	88,164
	<u>440,818,880</u>	<u>4,408</u>	<u>440,818,880</u>	<u>110,205</u>
股本削減				
— 削減面值 (附註(d)(i)及(iii))	—	—	—	(105,797)
	<u>440,818,880</u>	<u>4,408</u>	<u>440,818,880</u>	<u>4,408</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並待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各稱為「已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轉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轉為約22,041,000港元，分為88,163,776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52,655,10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各稱為「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當時已發行的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5港元)，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其中包括)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在開曼群島的登記，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
- (i)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將每股已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稱為「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ii)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已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05,797,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9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按每股普通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5,8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份0.02港元發行88,16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約1,763,000港元。各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0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由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14.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且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於年內以倍數增長。位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按計劃將錄影廠之能力及產能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闊其收入基礎，並更善用其資源，本集團進入物業投資及貸款業務，成績令人滿意。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於年內，現代電視之資本基礎因曼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勞玉儀女士(「勞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按面值認購額外股本4,000,000港元而得以擴大。就本年報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為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貸款業務。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在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急速的轉變及客戶頗高的要求下，本集團持續為投資者提供包括交易業務及純數據、新聞及分析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由於營商環境轉差，本集團審時度勢，設法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將財華社打造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品牌，拓寬其財經新聞傳播渠道，並向客戶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其財經內容以手機傳播的渠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於年內，本集團成功與騰訊合辦「港股100強」活動，鞏固集團作為香港領先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之地位。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加上競爭激烈，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收入持續減少。為將其財務資源及管理 ability 重新集中在本集團前景更為秀麗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財華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乃本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之主要營運分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9,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7,16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此淨增幅主要歸因於：(i)來自貸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1,703,000港元；(ii)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增加約806,000港元；(iii)證券及期貨業務收入減少約965,000港元；及(iv)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約7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8,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7,041,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增長約51,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的金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546,000港元及議價購買收益約為1,18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8,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2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2%，乃節省成本之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至約1,43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約663,000港元，增幅約11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因加入新業務而增加至約46,5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17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港元)，主要由於訴訟之和解成本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7,000港元)，其為就購置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及電腦設備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約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港元)稅金。遞延稅項約919,000港元主要來自有關重估中國投資物業的中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約1,4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指應佔本集團媒體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7,0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0,55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86,651	59,346	+46%
總資產	207,978	185,102	+12%
總負債	40,001	47,317	-15%
總權益	167,977	137,785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76	41,136	-52%
負債與股本比率	0.24x	0.34x	-29%
資產負債比率	0.10x	0.13x	-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22,876,000港元至約207,97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85,102,000港元增加約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約7,316,000港元至約40,00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47,317,000港元減少約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約30,192,000港元至約167,97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37,785,000港元增加約22%。

訴訟及和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份收到由前附屬公司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China Game**」) 兩位少數股東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 (合稱「**索償人**」) 所發出若干函件，聲稱就本公司已往通過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余剛(「**余**」)，作出若干失實陳述，及曾經違反與索償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下有關彼等投資在China Game共5,000,000美元之合約中某些條款。索償人表明或會向本公司提出不少於5,000,000美元另加利息及成本的索償。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離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發出的傳訊令狀，就違反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訂立)、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訂立)、指稱中索償人與本公司口頭訂立之股東協議，以及余對East Treasure Limited業務之價值作出失實陳述，因而導致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索償書**」），（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違反(i)指稱中本公司與索償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指稱中余作出失實陳述而導致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索償人在索償書中另外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為虛假及不真實，及違反上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就(i)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另外及其他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佈，經索償人與本公司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有關爭議進行調解。是次調解後，訴訟各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和解申請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高等法院頒令（「**頒令**」），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合共4,000,000港元之議定款項（「**議定款項**」）予該等原訴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索償人在有關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ii)支付議定款項後，有關訴訟將被撤銷，而訴訟各方將被禁止其後就源於有關訴訟之事項互相提出任何訴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支付議定款項。

對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向余發出索償書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再向余發出經修定索償書，就彼就任董事期間有以下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侵吞合共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有關款項未經授權並以不合法方式滙往余之私人銀行賬戶，據稱乃為結付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開支；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其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向本公司交代所賺及所得一切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利息；(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現代電視與曼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曼盛管理**」）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曼盛管理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000,000股現代電視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價以現金支付，總額為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該等股份佔現代電視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勞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曼盛管理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曼盛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於現代電視之實際權益由100%降至50%，惟現代電視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現代電視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為租戶）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為業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就辦公處所訂立租賃協議（「該交易」），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為241,300港元，並授予本集團選擇權，可將租期延長三年。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一二年：13%），此乃根據借款總額約16,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9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67,9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785,000港元）計算。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000港元）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約70,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5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86,800,000港元及約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82,900,000港元及26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屋，及以日圓計價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有108名（二零一二年：103名）全職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24,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未來展望

相信基於過去幾年在IMM行業的全面佈局及收購合適公司，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未來幾年中中國主流消費市場的騰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包括(i)3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ii)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互聯網時代的到來；(iii)網絡應用軟件業務模式的成功；(iv)中國IMM行業融合的計劃以及大陸及香港金融市場的一體化大趨勢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